

#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(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为适应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百货、日用杂品销售；超级市场零售；装饰设计；销售家具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；物流配送、仓储服务（不含易燃易爆物品）；健身、摄影、复印、干洗服务；字画装裱；<b>房地产开发经营</b>；房屋出租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物业管理；汽车货运；道路货运代理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，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）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	<p>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百货、日用杂品销售；超级市场零售；装饰设计；销售家具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；物流配送、仓储服务（不含易燃易爆物品）；健身、摄影、复印、干洗服务；字画装裱；房屋出租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物业管理；汽车货运；道路货运代理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，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）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</p>